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分子診斷業務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與賣方A訂立第一份購股協議，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與賣方B訂立第二份購股協議，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支付總現金代價214,216,000港元及分別透過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持有達雅高科技16,057,997股A系列優先股及2,288,00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達雅高科技於(i)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8.3%及(ii)完成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2.9%。重組後，達雅高科技將僅控股其從事實驗室檢測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把握香港生命科學及高端醫療服務業的增長機會。達雅高集團亦將幫助本集團提供及發展先進分子診斷服務以服務中國不斷增長的「母嬰及兒童」客戶及成為我們的「母嬰及兒童」生態系統的重要成員。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第一份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買方：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賣方：Victoria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旨事宜

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1) 完成令買方接納之盡職調查；及
- (2) 獲得達雅高科技之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令買方滿意之詳細重組計劃及達雅高科技承諾重組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書面指示的相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第一份購股協議將告終止，惟該終止不影響任何相關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

### 契諾

- (1) 賣方A承諾促使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完成。
- (2) 賣方A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買方交付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有關達雅高科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

### 重組

重組將包括(i)達雅高科技收購多家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實驗室產品貿易的公司，其代價須為現金及將由達雅高科技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結合形式；及(ii)將達雅高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分部。

達雅高集團現時主要從事實驗室檢測相關業務以及設備及套件相關業務的經營。根據重組，達雅高科技將僅控股該等從事實驗室檢測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再從事設備及套件相關業務。

## 代價

銷售股份A的代價總額為187,5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A支付：

- (1) 120,000,000港元應於完成A時支付；及
- (2) 67,500,000港元應於後續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惟第一份購股協議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有關代價由買方與賣方A參考達雅高集團過往績效、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以及前景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第一份購股協議的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A

完成A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交換文件及簽名的方式於賣方A香港律師的辦事處作實，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一份購股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許可)獲買方豁免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A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及時間，惟須受制於以下條件：

- (1) 第一份購股協議之所有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且於完成A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具有相同效力及效用，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及
- (2) 賣方A已履行及遵守第一份購股協議所載須由賣方A於完成A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股東權利

於完成A後，買方有權透過目標公司A向達雅高科技董事會（席位設定為五(5)名董事）委任兩(2)名董事，惟達雅高科技之A系列優先股之總數不低於其總發行股本之30%。若干保留事項須經由目標公司A委任之至少一名董事批准，（其中包括）更改董事會席位、支付或宣派股息及超出固定金額的股份或資產收購。

目標公司A亦有權享有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優先權以及對若干保留事項的否決權，其中包括：

- (a) 修改A系列優先股權利；
- (b) 發行證券；及
- (c) 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2. 第二份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賣方：Ruby Success Limited

賣方B是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旨事宜

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先決條件

完成B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令買方接納之盡職調查；及
- (2) 第一份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

## 代價

銷售股份B的代價總額為26,716,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B支付：

- (1) 17,100,000港元應於完成B時支付；及
- (2) 9,616,000港元應於後續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惟第二份購股協議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有關代價由買方與賣方B參考達雅高集團過往績效、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以及前景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第二份購股協議的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B

完成B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交換文件及簽名的方式遠程作實，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份購股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許可)獲買方豁免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B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及時間，惟須受制於以下條件：

- (1) 第二份購股協議的所有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且於完成B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具有相同效力及效用，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及
- (2) 賣方B已履行及遵守第二份購股協議所載須由賣方B於完成B之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A持有達雅高科技16,057,997股A系列優先股，相當於達雅高科技於(i)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2.3%及(ii)完成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7.5%。除持有達雅高科技股權以外，目標公司A現時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

##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是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B持有達雅高科技2,288,000股普通股，相當於達雅高科技於(i)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6.0%及(ii)完成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4%。除持有達雅高科技股權以外，目標公司B現時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達雅高科技餘下已發行股份約40.9%及約10.8%分別由14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先生持有。完成重組後，達雅高科技餘下已發行股份約47.5%及約9.6%分別由15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先生持有。

## 達雅高科技

達雅高科技是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達雅高集團提供與RNA及DNA分析有關的各種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現時主要從事實驗室檢測相關業務以及設備及套件相關業務的經營。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重組，達雅高科技將僅控股其從事實驗室檢測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再從事設備及套件相關業務。

香港公司(達雅高科技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640,956	9,373,504
除稅後溢利	11,208,227	4,411,093

香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7,893,6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香港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包括多項非經營性項目，即撇銷長期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約513,000港元、壞賬準備約500,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3,46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及

可換股貸款票據融資成本約1,465,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226,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255,000港元。未經計及該等非經營性項目，香港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除稅前溢利將為約18,793,000港元。部分該等非經營性項目並無單獨披露於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中。

####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憑藉其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進一步拓展至直接投資(包括保健／醫療服務行業)、提供財富管理服務的領域，補充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5.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實施拓寬其現有平台的覆蓋範圍的增長策略。根據上述發展策略，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將其業務發展至(其中包括)保健／醫療服務行業的直接投資領域。

達雅高集團(旗下有多間香港領先的分子診斷公司)，符合本集團的目標行業及被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把握香港生命科學及高端醫療服務行業的增長機遇及實現與本集團所購IVF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一月公佈)的協同效應。達雅高集團連同其於廣州之獨立臨床實驗室將有能力提供新生兒期、產前、產後及兒科以及腫瘤檢查及腫瘤治療精準醫學方面的多種先進分子診斷服務，為香港及中國的患者提供服務，達雅高集團的強大研發實力及卓越聲譽將有助向我們於該地區的「母嬰及兒童」目標客戶提供優質診斷服務及在建立我們的「母嬰及兒童」生態系統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基於上文所述及第一份購股協議與第二份購股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將以外部融資撥付，而外部融資將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購買銷售股份A及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購買銷售股份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商業業務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
「完成」	指	完成A及完成B
「完成A」	指	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A
「完成B」	指	根據第二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B
「後續完成日期」	指	指以下較後發生者：  (a) 向買方交付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出具有關達雅高科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之日期；及  (b) 完成重組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達雅高集團」	指	達雅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達雅高科技」	指	DiagCor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司」	指	達雅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達雅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舜仁，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買方」	指	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重組」	指	達雅高集團業務及公司重組，包括(i)達雅高科技收購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實驗室產品貿易的多家公司；及(ii)將其檢測相關業務與設備及套件相關業務按根據第一份購股協議所協定之形式及內容分離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一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一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
「第二份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
「賣方A」	指	Victoria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B」	指	Ruby Success Limited，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智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A持有
「目標公司B」	指	Active Compass Limited，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B持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